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66,905,706.24 元人民币。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或“公司”）及下属企业已向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42.26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签署《担保函一》、《担保函二》，为海航集团与国网租赁签署的《调解协议》（编号为 SGIL328.2016.001-H）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 36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义务的履行向国网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66,905,706.24 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前述《调节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二) 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62）。2018 年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80 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 2018 年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60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峰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2,319.36 亿元，净资产为 4,954.34 亿元；2017 年 1-12 月份营业收入为 5,940.5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海航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为海航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担保函一》

海航科技收悉并认可海航集团在编号 SGIL328.2016.001-H 的《调解协议》

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 36 号的《民事调解书》项下的义务，向国网租赁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一》，对债务人在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对国网租赁承担的 166,905,706.24 元人民币的债务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无论国网租赁对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国网租赁均有权直接要求海航科技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担保函二》

若编号为 SGIL328.2016.001-H《调解协议》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 36 号的《民事调解书》被司法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被撤销导致《担保函一》无效的，则海航科技确认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前述《调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海航科技声明，《担保函二》为独立于《担保函一》的独立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国网租赁在前述《调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而享有的取得债务人的赔偿或享有债务人替代履行义务的权利，本《担保函二》不因《调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担保函一》的无效而无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8 亿元人民币和 45.4 亿美元，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42.26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事项在 2018 年签订的互保框架协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海航集团财务指标相对稳健，本次公司向海航科技集团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风险相对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26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及 45 亿美元（本担保额度包括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完成收购 Ingram Micro Inc. 100%股权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公司及公司子

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提供 40 亿美元的展期),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 亿美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